

平行检验记录表

工程名称: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20MWP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检验对象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序
检验对象基本信息	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位置
	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使用部位
	工序	工序名称	7,8,9#机架设备基础 7,8,9#机架设备基础	实施单位
		其他	模板高150.75m梁板柱	四川锦龙
序号	检验项目	质量标准	质量检验结果	备注
1.	7,8,9#机架设备基础 模板柱模板安装检验批	GB50300-2013 GB50204-2015	合格 合格	
2.	7,8,9#钢筋加工检验批	一一	合格	
3.	7,8,9#钢筋安装检验批	一一	合格	
4.	7,8,9#砼施工检验批	一一	合格	
5.	7,8,9#模板拆除检验批	一一	合格	
6.	7,8,9#砌筑结构检验批	一一	合格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仪器及编号				
检验人员	史利川	检验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填写、使用说明

- (1) 平行检验的对象基本分为设备、材料、工序三大类,如属设备方面的检验项目,在设备前的□框中打√,并在下面“设备”的相应栏目中填写有关信息,其他“材料”和“工序”栏目中打斜线即可。如属材料或工序方面的检验项目,依此类推填写。如有些检验对象不好明确区分是否属于设备、材料、工序时,按工序填写,有关基本信息可填入“其他”栏目中。
- (2)“检验结论”填写检验后得出的最终结论,一般为合格或不合格。
- (3)本表主要用于监理单位或委托专业检验单位现场检验后无正式检验报告的情况下使用,如委托专业检验单位检验后出具有正式检验报告,以该正式报告为准,不再填写该记录表。